

常合同[2021]280号

## 2021年常州城区困难老人意外险项目

###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

乙方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

合同编号：CX-DY2021-001

为提高常州市钟楼区、天宁区、新北区特困老人、低保老人和低保边缘老人的保险保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投保人：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二、被保险人：本市城区户籍人口中年龄在60周岁（含）以上，身体健康的低保边缘老人、低保老人和特困老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。低保边缘老人1129人（其中，天宁147人、新区829人、钟楼153人）；低保老人2206人（其中，天宁534人、新区1210人、钟楼462人）；特困老人552人（其中天宁82人、新区454人、钟楼16人），共3887人承保。

本次采购为常州城区统一采购，由市本级财政支付。

三、保险期限：3年（2021.1.1-2023.12.31）

四、保险费：保费49元/人/年。

五、保险险种及保险限额

| 保险险种      | 保险额度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意外伤残及意外身故 | 10000元          |
| 交通意外身故    | 5000元           |
| 意外住院津贴    | 60元/天，全年以180天为限 |

六、保险方案：乙方应遵循本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的保险方案提供保险服务，包括保险责任等。

七、服务承诺

甲乙双方配合做好常州市城区老年人意外险保险项目的宣传、服务等工作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甲方和乙方应通过

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。如从协商开始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2. 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执行。

#### 九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。

甲 方：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519-85681606



乙 方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通江南路 129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1105021619001370630

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519-80589213

